



显示“法宝之窗”

【法规标题】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的决定

【发布部门】全国人大常委会

【发文字号】

【批准部门】

【批准日期】

【发布日期】1987.09.05

【实施日期】1987.09.05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

【法规类别】人大议事

【唯一标志】51658

【全文】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第七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的决定
(1987年9月5日第六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根据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 决定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 仍然按照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的“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选出。

附: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附: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根据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有关规定和我国少数民族的人口、分布情况, 经与中央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研究协商, 提出了这个方案草案。

一、我国有55个少数民族, 人口6723万余人, 占全国总人口的6.7%。按照“全国少数民族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 应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的12%左右”的规定, 应选代表360人左右。

二、分配方案草案对民族比较多、人口比较少的广西、贵州、云南、西藏、新疆等省、自治区共增加45个代表名额, 对人口少的30个少数民族各分配1个代表名额, 保证了全国每个少数民族至少有1名代表。

三、分配方案草案直接分配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少数民族代表为319名, 加上分配给中央机关提名的26名少数民族代表候选人, 共345名, 占全国人大代表总数的11.5%。根据历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的情况, 在统一分配的少数民族代表名额以外, 还会有一些少数民族人士被选为代

本法相关资料统计

本篇相关法规	0篇
本篇相关案例	0篇
本篇修订沿革	0篇
本篇立法背景	0篇
本篇条文释义	0篇
本篇相关论文	0篇
本篇实务指南	0篇
本篇法学教程	0篇
本篇英文译本	0篇

相关法规



会员登录

欢迎您: paulweiss
+ 中文法规: 已登录!
vip.chinalawinfo.com

注销 (退出)

使用完毕, 请按“退出”。

帐户管理 收藏夹

北大法宝产品服务

+ 本库说明

- 中文法规库简介
- 中文法规库特色
- 中文法规库服务模式
 - + 北大法宝系列产品
- 中国法律检索系统
- 英文法规数据库
- 司法案例数据库
- 法学期刊数据库

+ 北大法宝购买帮助

- 购买指南
- 成功案例
- 订单下载
- 用户评价
- 货到付款
- 我要试用
-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 法院专区

表，因此实际选举结果还将大于上述百分比。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民 族	地 区	代 表 名 额
55个民族	27个省(区、市)	319人
1. 蒙古族	内蒙古自治区 辽宁省 吉林省 黑龙江省 青海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4人 17人 3人 1人 1人 1人 1人
2. 回族	北京市 天津市 河北省 辽宁省 上海市 江苏省 安徽省 山东省 河南省 陕西省 甘肃省 宁夏回族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7人 1人 1人 3人 1人 1人 2人 3人 5人 2人 1人 4人 2人 8人 2人
3. 藏族	四川省 西藏自治区 青海省 甘肃省	26人 6人 2人 12人 2人 4人
4. 维吾尔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2人 22人
5. 苗族	湖北省 广东省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贵州省 云南省	21人 1人 4人 1人 2人 2人 9人 2人
6. 彝族	四川省 贵州省 云南省	20人 7人 3人 10人
7. 壮族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东省 云南省	44人 1人 41人 2人
8. 布依族	贵州省	8人 8人
9. 朝鲜族	辽宁省 吉林省 黑龙江省 吉林省	9人 1人 6人 2人
10. 满族	北京市 河北省 内蒙古自治区 辽宁省 吉林省 黑龙江省	20人 1人 2人 1人 10人 2人 4人
11. 侗族	湖南省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贵州省	6人 1人 1人 4人

中国审判法律应用支持系统

中国刑事司法案例数据库

+ 联系我们

电话: 010-82668266

传真: 010-82668268

银行转帐 邮局汇款

关于英华 产品历程

+客服中心

常见问题解答 2008更新通知

法院用户专区 2008数据下载

+ 搜索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或律所名称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自治州

执业专长

高级搜索

+ 我要成为推荐律师

张晓光律师[北京]

物权; 合同; 民事侵权; 刑事辩护; 投资与融资; 并购与重组; 破产与清算; 反不正当竞争; 法律顾问;

www.lawfirm.com.cn/Lawy..

12. 瑶族	湖南省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东省	6人 1人 1人 3人 1人
13. 白族	云南省	4人 4人
14. 土家族	湖北省 四川省	14人 8人 4人 2人
15. 哈尼族	云南省	4人 4人
16. 哈萨克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人 5人
17. 傣族	云南省	5人 5人
18. 黎族	广东省	5人 5人
19. 傈僳族	云南省	2人 2人
20. 佤族	云南省	1人 1人
21. 畲族	浙江省 福建省	2人 1人 1人
22. 高山族	福建省	1人 1人
23. 拉祜族	云南省	1人 1人
24. 水族	贵州省	1人 1人
25. 东乡族	甘肃省	1人 1人
26. 纳西族	云南省	1人 1人
27. 景颇族	云南省	1人 1人
28. 柯尔克孜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人 1人
29. 土族	青海省	1人 1人
30. 达斡尔族	内蒙古自治区	1人 1人
31. 仡佬族	广西壮族自治区	1人 1人
32. 羌族	四川省	1人 1人
33. 布朗族	云南省	1人 1人
34. 撒拉族	青海省	1人 1人
35. 毛南族	广西壮族自治区	1人 1人
36. 仡佬族	贵州省	1人 1人
37. 锡伯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人 1人
38. 阿昌族		1人

	云 南 省	1 人
39. 普米族	云 南 省	1 人 1 人
40. 塔吉克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 人 1 人
41. 怒族	云 南 省	1 人 1 人
42. 乌孜别克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 人 1 人
43. 俄罗斯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 人 1 人
44. 鄂温克族	内蒙古自治区	1 人 1 人
45. 崩龙族	云 南 省	1 人 1 人
46. 保安族	甘 肃 省	1 人 1 人
47. 裕固族	甘 肃 省	1 人 1 人
48. 京族	广西壮族自治区	1 人 1 人
49. 塔塔尔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 人 1 人
50. 独龙族	云 南 省	1 人 1 人
51. 鄂伦春族	内蒙古自治区	1 人 1 人
52. 赫哲族	黑 龙 江 省	1 人 1 人
53. 门巴族	西藏自治区	1 人 1 人
54. 珞巴族	西藏自治区	1 人 1 人
55. 基诺族	云 南 省	1 人 1 人

chl_51658

[【返回】](#)

关键词: 全国人民代表 少数民族代表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分配方案


使用方法: [点击上方关键词可以进行相关词语的查询](#)

如果您建议本篇使用其他关键词, 请输入:

法规推荐:

No.	标题	发布日期
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关于做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施行前有关工作的通知	20050727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做好过渡期相关工作的通知	20050714

3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细则(2005修正)	20050520
4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2004)	20041027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2004修正)	20041027
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新西兰领事协定》的决定	20040625
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两国在北部湾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划界协定》的决定	20040625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决定	20040625
9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200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及200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	20040314
10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200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0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20040314



北大法宝——中国法学期刊库，为从事法律实务和法律学习研究的法律人士专门打造，提供专业的法学期刊服务，已成功收录国内27家法学期刊全文、9家法学核心期刊目录，全文文献共70000余篇，是国内最全的专业法学期刊数据库。文章观点犀利，眼光独到，集理论性、学术性、实践性于一身，是国内外法学高端学者的智慧结晶，可以有效的帮助您了解最新法学动态，拓宽办案思路，提升思维能力！

[产品简介](#) | [产品列表](#) | [产品特点](#) | [成功案例](#) | [用户评价](#) | [订单下载](#) | [法院专用](#) | [购买指南](#) | [网站地图](#)

版权所有©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

©ALL RIGHTS RESERVED Chinalawinfo Co.,Ltd. Peking University Center for Legal Information

咨询热线: 86-010-82668266

Email:info@chinalawinfo.com